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 
號6樓北區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道字第1103002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「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」交通維持計畫(臺北市路段)(修正三版)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0年5月26日新北新土字第1105150774號函。
- 二、交通現況調查資料請再細緻化，如行人設施現況應確實調查通行空間、動線連貫性及設施內容，若有人車共道，亦應詳細說明自行車動線；大運運輸調查應確實針對不同站位(不同方向)之行駛路線進行調查....等，請全面檢視補充。
- 三、各階段施作工項(內容)說明仍過於簡略，無法檢視占用之合理性，如施作基樁或橋台所需開挖及擋土支撐之施作方式、步驟及機具作業空間為何...等，請確實評估施工時所需之作業空間，避免規劃內容不符實際操作所需。
- 四、施工階段之規劃應以對於道路交通之影響及占用進行階段切分，如對道路有不同之占用應再細分小階段處理，交維圖說應以各階段(含小階段)呈現。
- 五、第4章交通維持方案過於簡略，請依據各施工階段規劃交維方案，並細緻說明各階段交通設施之調整、大眾運輸配合措施、行人動線規劃、交通管制配合措施、施工期間安全設施施、施工大門及進出方式...等內容。
- 六、計畫書中所述之圖文號，與圖說編號並不相符，請檢視



修正。另交維圖說紊亂及多處錯誤，請全面檢視交維圖說中應呈現的各項交通設施之正確及妥適性，如施工預告牌面、安全設施、標線、行車導引線、停止線、機車待轉區、行穿線位置...等，並於各圖說中補充指北及剖面圖(包含工區前後路段及橫向道路等)。

- 七、復舊計畫過於簡略，本案非僅大眾運輸等附屬設施復舊，尚有路型復舊等重要復舊作業，請檢討補充。
- 八、完工路型圖請補充道路平面圖、剖面圖及立面圖，並標示相關道路尺寸或位置高程等資訊。
- 九、各項協調或需其他單位協助之事項，如大眾運輸調整、義交勤務、獎勵大眾運輸策略及里居民協調等事項，應協調確認後再納入計畫中。
- 十、本案業經多次審查及工作會議，惟仍尚未依各次審查意見完整評估及修正，且修正內容過於簡略，如同一審查意見僅修正部分階段或圖說，或未細緻評估及規劃因應作為，僅說明處理原則，請全面檢討修正，避免公文多次往返影響工進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

副本：

